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12月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浙江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的267,496,0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7,733,402元增加至555,229,4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733,4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229,46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7,733,4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229,4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中“6、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对

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依据该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